

出埃及記

主題	經文	和合本	備註
21.1.對待希伯來奴僕	Ex21:1	「你在百姓面前所要立的 典章 是← 這樣 ：	典章:動詞字根是審判或判決,故典章可以理解為律法的功能表現; 這樣:原文是這些(代名詞),放在句首,表示強調,指以下三章(出21-23章),對十誡進一步的說明
21.1.對待希伯來奴僕	Ex21:2	你若買希伯來人作奴僕,他必服事你六年;第七年他可以自由, 白白地 出去。	白白地:副詞,字根之意是恩典或禮物,即奴僕帶著恩典離開
21.2.殺人傷人的賠償	Ex21:24	以眼還眼,以牙還牙,以手還手,以腳還腳,	以眼還眼...:眼,牙,手,腳都是單數,意思已經昇華; 太5:38-39: 「你們聽見有話說:『以眼還眼,以牙還牙。』;只是我告訴你們,不要與惡人作對。有人打你的右臉,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;
22.2.損毀的賠償	Ex22:11	那看守的人要憑著耶和華 起誓 ,手裡未曾拿鄰舍的物,本主就要罷休,看守的人不必賠償。	起誓(名詞):向耶和華的誓言要在兩人之間(成就);但到了新約,耶穌說甚麼誓都不可起,耶穌是指我們有聖靈內住(太5:35-37:只是我告訴你們,甚麼誓都不可起。不可指著天起誓,因為天是神的座位; ...你們的話,是,就說是;不是,就說不是;若再多說,就是出於那惡者(或譯:就是從惡裡出來的)。」
22.4.善待寄居的	Ex22:21	「不可 虧負 ← 寄居的 ,也不可欺壓他,因為你們在埃及地也作過寄居的。	v21:是不可偷盜的進一步解釋; 虧負:或譯欺負或欺壓,用字強調主詞,有刻意欺壓之意;寄居的:放在句首,表示強調受詞

22.4.善待寄居的	Ex22:25	「我民中有貧窮人與你同住，你若借錢給他，不可如放債的向他 取利 。	v25:是不可偷盜的進一步解釋； 取利:直譯是取得利息,不是取得利益
22.5.敬畏神的條例	Ex22:28	「不可 毀謗 神；也不可毀謗你百姓的官長。	毀謗:也可譯為褻瀆,可以是言語上的(譬如歌利亞怒罵神:撒上17:45),也可以是行為上的(譬如掃羅獻凡火:撒上13:8-14)
23.1.基本正義	Ex23:1	「不可隨夥佈散謠言； 不可與惡人連手妄作見證 。	不可與惡人連手妄作見證:本節是不可做假見證的進一步解釋,不可與惡人同夥做假見證
23.1.基本正義	Ex23:7	當遠離虛假的事。 不可殺←無辜和有義的人 ，因我必不以惡人為義。	不可殺無辜和有義的:本節是不可殺人的進一步解釋;有義的:公義的,指義人;"無辜和有義的人"放在動詞前面,表示強調
23.1.基本正義	Ex23:8	不可受 賄賂 ; 因為賄賂能叫明眼人變瞎了, 又能顛倒義人的話。	賄賂:取得不當利益,本節是不可偷盜的進一步解釋
23.1.基本正義	Ex23:9	「不可欺壓 ←寄居的 ; 因為你們在埃及地作過寄居的, 知道寄居的心。」	本節是不可偷盜的進一步解釋; 寄居的:放在句首,表示強調受詞
23.2.宗教禮儀	Ex23:14	「 一年三次 , 你要向我 守節 。	一年三次...守節:除酵節,收割節,收藏節
23.2.宗教禮儀	Ex23:15	你要守 除酵節 , 照我所吩咐你的, 在亞筆月內所定的日期, 吃無酵餅七天。誰也不可空手朝見我, 因為你是這月出了埃及。	除酵節:或譯無酵節,其中無酵一字是形容詞複數,意思是沒有一樣是有酵的東西

23.2.宗教禮儀	Ex23:16	又要守 收割節 ，所收的是你田間所種、勞碌得來初熟之物。並在年底收藏，要守 收藏節 。	收割節:收割是單數集合名詞,表示所有的穀類全部收割完畢; 收藏節:收藏是單數集合名詞,表示所有的穀類全部收藏妥當
23.3.結語:不可與別神立約	Ex23:20	「看哪，我差遣 使者 在你前面，在路上保護你，領你到我所預備的地方去。	使者:可能指子神
23.3.結語:不可與別神立約	Ex23:21	他是 奉我名來的 ；你們要在他面前謹慎，聽從他的話，不可惹（或譯：違背）他，因為他必不赦免你們的過犯。	奉我名來的:原文直譯→在我的名裡面或在他裡面(存)有我的名
23.3.結語:不可與別神立約	Ex23:22	「你若實在聽從他的話，照著我一切所說的去行， 我就向你的仇敵作仇敵，向你的敵人作敵人。	我就向你的仇敵作仇敵,向你的敵人作敵人:或譯→我就敵對你的仇敵,轄制你的敵人
23.3.結語:不可與別神立約	Ex23:23	「 我的使者 要在你前面行，領你到亞摩利人、赫人、比利洗人、迦南人、希未人、耶布斯人那裡去，我必將他們剪除。	我的使者:帶有人稱代名詞語尾,算有定冠性,可能指子神
23.3.結語:不可與別神立約	Ex23:24	你不可 跪拜 他們的神，不可 事奉 他，也不可效法他們的行為，卻要把神像盡行拆毀，打碎他們的柱像。	跪拜:是自願持續的動作,此為非常嚴肅的字,此字只允許使用在神的身上; 事奉:此處的用字很特別,是強化主詞的被動動詞,可以理解為被引誘後願意去事奉

24.1 神與以色列人立約	Ex24:3	摩西下山，將耶和華的 命令典章 都述說與百姓聽。眾百姓齊聲說：「耶和華所吩咐的，我們都必遵行。」	命令:話語(偏向律法的内容); 典章(偏向律的功能法):字根是審判或判斷,同出21:1
24.1 神與以色列人立約	Ex24:5	又打發以色列人中的少年人去獻 燔祭 ，又向耶和華獻牛為 平安祭 。	祭祀制度參利1-5; 燔祭(利1):動詞字根是高舉的意思,以無殘疾的牛羊為主,彈血,供物全部燒掉,作為馨香的火祭; 平安祭(利3):以無殘疾的牛羊為主,彈血,供物部分歸給祭司,部分燒掉,作為馨香的火祭
24.1 神與以色列人立約	Ex24:8	摩西將血灑在百姓身上，說：「你看！這是 立約的血 ，是耶和華按這一切話與你們立約的 憑據 。」	立約的血:第一次出現在聖經,原文是由"約"和"血"兩個自字組成; 憑據:原文無此字
24.1 神與以色列人立約	Ex24:11	他的手不加害在以色列的 尊者 身上。他們觀看神；他們又吃又喝。	尊者:此字另外一個含意是角落(複數),譯為角落更合乎出埃及記的背景,指以色列人在埃及所住的角落,十災未曾殃及以色列人所住的角落
25.1.會幕與祭司的條例	Ex25:8	又當為我造 聖所 ，使我可以住在他們中間。	聖所:字根是聖潔的,強調用語; 使我可以住在他們中間:聖經首次有神住在人中間這樣的觀念

25.1.會幕與祭司的條例	Ex25:9	製造 帳幕 和其中的一切器具都要照我所指示你的樣式。」	帳幕:動詞字根是長住的強調動詞,帳幕即神居住的地方;這個觀念也用在新約(約1:14:道成了肉身,住在我們中間,充充滿滿地有恩典有真理。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,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。)(啟21:3:我聽見有大聲音從寶座出來說:「看哪,神的帳幕在人間。他要與人同住,他們要作他的子民。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,作他們的神。
25.1.會幕與祭司的條例	Ex25:10	「要用皂莢木做一 櫃 ,長二肘半,寬一肘半,高一肘半。	櫃:即約櫃,動詞的字根是做見證,其中最重要的是神曾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,並頒佈律法
25.2.約櫃的製作	Ex25:17	要用精金做 施恩座 (施恩:或譯蔽罪;下同),長二肘半,寬一肘半。	施恩座:約櫃的蓋子,原文是贖罪之處;施恩座在新約有時譯為挽回祭,預表耶穌基督(羅3:25: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,是憑著耶穌的血,藉著人的信,要顯明神的義;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)
25.2.約櫃的製作	Ex25:22	我要在那裡 與你相會 ,又要從法櫃施恩座上二 基路伯 中間,和你說我所要吩咐你傳給以色列人的一切事。」	與你相會:或譯被你遇見;基路伯:字源不詳,有保護的作用(創3:24:於是把他趕出去了;又在伊甸園的東邊安設基路伯和四面轉動發火焰的劍,要把守生命樹的道路。)
26.1.會幕的本體	Ex26:1	「你要用十幅 幔子 做帳幕。這些幔子要用撚的細麻和藍色、紫色、朱紅色線製造,並用巧匠的手工繡上基路伯。	幔子:象徵有罪的人與聖潔的神之間的隔閡(太27:51:忽然,殿裡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,地也震動,磐石也崩裂,)
26.5.分隔聖所與至聖所的幔子	Ex26:33	要使幔子垂在鉤子下,把法櫃抬進幔子內;這幔子要將聖所和 至聖所 隔開。	至聖所:原文直譯是有定冠詞的"聖潔中的聖潔"

27.3.燈	Ex27:20	「你要吩咐以色列人，把那為點燈搗成的清橄欖油拿來給你，使燈 常常 點著。	常常:或譯一直
27.3.燈	Ex27:21	在 會幕 中法櫃前的幔外，亞倫和他的兒子，從晚上到早晨，要在耶和華面前經理這燈。 這要 作 以色列人世世代代 ← 永遠的定例。 」	會幕:等同帳幕; 作...永遠的定例:強調的受詞,放在動詞"作"的前面
28.1.祭司的衣服	Ex28:1	「你要從以色列人中，使你的哥哥亞倫和他的兒子拿答、亞比戶、以利亞撒、以他瑪一同就近你，給我 供祭司的職分 。	供祭司的職分:是一個強化的單數動詞,指亞倫和兒子們同時一起做祭司
28.4.牌、頭巾、內袍、腰帶之製作	Ex28:36	「你要用精金做一面牌，在上面按刻圖書之法刻著『 歸耶和華為聖 』。	歸耶和華為聖:"聖"是名詞,可譯為→ 聖潔歸給耶和華
28.4.牌、頭巾、內袍、腰帶之製作	Ex28:41	要把這些給你的哥哥亞倫和他的兒子穿戴，又要 膏 他們，將他們 分別為聖 ，好給我供祭司的職分。	膏:膏抹,此字用在膏抹祭司,君王和先知,也是彌賽亞的動詞字根; 分別為聖:強化的動詞
29.2.祭司獻贖罪祭	Ex29:14	只是公牛的皮、肉、糞都要用火燒在營外。這牛是 贖罪祭 。	贖罪祭(利4):以無殘疾的牛羊為主,彈血,部分燒掉,作為馨香的火祭

29.3.祭司獻燔祭	Ex29:18	要把全羊燒在壇上，是給耶和華獻的燔祭，是獻給耶和華為馨香的 火祭 。	火祭:原文直譯是平靜的馨香,而不是一個祭祀的名稱;搖祭(29:24),舉祭(29:27),奠祭(29:40)等都是指祭司的動作,而不是祭祀的名稱
29.4.祭司獻舉祭與搖祭	Ex29:24	都放在亞倫的手上和他兒子的手上，作為 搖祭 ，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。	搖祭:指祭司把祭物搖一搖,並不是一個祭祀的名稱
29.4.祭司獻舉祭與搖祭	Ex29:27	那搖祭的胸和 舉祭的腿 ，就是承接聖職所搖的、所舉的，是歸亞倫和他兒子的。這些你都要成為聖，	舉祭的腿:原文是指舉起的腿(供物), "舉祭"不是一個祭祀的名稱
29.6.每日當獻的祭	Ex29:40	和這一隻羊羔同獻的，要用細麵伊法十分之一與搗成的油一欣四分之一調和，又用酒一欣四分之一作為 奠祭 。	奠祭:把酒澆上去,是祭司的一個動作,而不是一個祭祀的名稱
29.6.每日當獻的祭	Ex29:41	那一隻羊羔要在黃昏的時候獻上，照著早晨的 素祭 和奠祭的禮辦理，作為獻給耶和華馨香的火祭。	素祭:以加了鹽無酵的細麵為主,部分歸祭司,部分燒掉,作為馨香的火祭(參利2:13:凡獻為素祭的供物都要用鹽調和,在素祭上不可缺了你神立約的鹽.一切的供物都要配鹽而獻)(鹽約:參代下13:5:耶和華—以色列的神曾立鹽約(鹽就是不廢壞的意思),將以色列國永遠賜給大衛和他的子孫...)
30.2.人頭稅的相關規定	Ex30:12	「你要按以色列人 被數的 ，計算總數，你數的時候，他們各人要為自己的生命把贖價奉給耶和華，免得數的時候在他們中間有 災殃 。	被數的:被數點的,原文的意思是被眷顧到的;災殃:原文的意思是擊打(字根同9:14的災殃)